

建造業議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四次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	-	成員歡迎新任增補委員，代表廉政公署的利逸修先生。他將接替剛退休的歐陽黃美芳女士。
4.1	CIC/CPT/R/003/16 (討論文件)	通過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CIC/CPT/R/003/16 (討論文件)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u>第 3.3 項</u> - 成員就議會研究基金的研究議程提出了建議。 (b) <u>第 3.6 項</u> - 「參考文件 - NEC 案例集：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獲議會核准並於議會網站發布。 (c) <u>第 3.7 項</u> - 就回應成員對「參考文件 - 附帶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提出的意見，秘書處擬備了相關引言並於議程第 4.6 項詳細討論。
4.3	- (參考資料)	「私營高層建築項目工期表現實證研究」項目簡介 香港理工大學陳煒明博士、陳炳泉教授及林俊業博士向成員講述其研究項目內容。 成員認為研究結果如應用於本地建造業界存在若干限制，成員對發布現階段的研究結果存有保留。但同意是次研究結果可作為日後就相關議題再作更全面探討時的基礎。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4	CIC/CPT/P/013/16 (有待確認)	研究經費申請 - 分包商註冊和表現評估的最佳國際做法 香港大學陳如森教授工程師及黃嘉偉博士向成員講述其有關題述議題的研究計劃書。 成員對研究計劃書提出了意見並要求研究員按意見修訂計劃書以再行確認。 【會後備註：研究員就回應成員意見修訂了研究計劃書。經修訂的研究計劃書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經傳閱獲成員確認。】
4.5	- (參考資料)	「產品認證計劃 - 被動式防火產品 (防火門及非承重防火間隔)」簡介 香港鋼結構學會施立杰博士向成員講述「產品認證計劃 - 被動式防火產品 (防火門及非承重防火間隔)」的內容而成員就該認證計劃提供了意見。
4.6	CIC/CPT/P/014/16 (有待確認)	參考文件 - 附帶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格式 自上次專責委員會會議後，秘書處就回應成員對標準格式的意見擬備了相關引言連同標準格式一併發布。成員備悉香港建造商會返對建造合約中任何型式的來索即付保證書的立場，但成員均認同於現實情況中使用到保證書時，標準格式對業界仍有其參考價值，因此贊成確認標準格式。
4.7	CIC/CPT/P/015/16 (參考文件)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工作進展情況。特別提及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進行了 2016 年第 5 次規管聆訊。當中 3 名分包商獲書面警告及另外 3 名獲暫停註冊 3 至 6 個月。
4.8	CIC/CPT/P/016/16 (參考文件)	2017 年暫定會議日期 成員備悉分 2017 年度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日期。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9	-	<p>其他事項</p> <p>(a) <u>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簡報</u> - 成員備悉秘書處已聘請法律顧問擬備簡化版標準分包合約。</p> <p>(b) <u>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簡報</u> -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舉行了第 5 次會議。專責小組支持議程第 4.4 項討論中，以議會研究基金撥款，由香港大學學者進行關於全面檢討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研究。</p> <p>專責小組亦原則上同意將分包商註冊年期由 2 年延長至 5 年以減輕行政負擔。專責小組指示秘書處檢討對電腦系統設定、收費模式及有關文件所需作出的修訂，供專責小組再作考慮。</p> <p>(c) <u>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簡報</u> - 成員備悉秘書處將聘請顧問撰寫參考文件。專責小組於上次會議中討論到參考文件的方向及預計成效。專責小組將於往後會議深入討論其他相關事項。</p> <p>(d) <u>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簡報</u> -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 - NEC 案例集：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已於議會網站發布。</p> <p>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辦了關於 NEC3 各項議題及第三者合約權益的研討會，各業界持份者均踴躍出席。</p> <p>有鑒於 NEC3 於業界日趨普及，專責小組將整理過去數年累積的經驗，以回應業界持份者從事 NEC3 項目時的需要。</p>

註：在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進展報告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